

香港、澳门居民报名参加2004年国家司法考试有关事宜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9/2021_2022__E9_A6_99_E6_B8_AF_E3_80_81_E6_c36_49921.htm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

特别行政区居民报名参加2004年国家司法考试，依照本公告的上述有关规定办理。根据司法部《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参加国家司法考试若干规定》和香港、澳门居民的具体情况，有关报名考试具体事项为：（一）报名条件 1．身份条件。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和其他持有香港、澳门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的中国公民，可以报名参加2004年国家司法考试。为确认报名人员的上述身份，报名人员报名时，应当分别向报名机关提交以下证件及复印件：（1）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及特别行政区护照。（2）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香港、澳门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由特别行政区身份证明机关出具的“未申请放弃中国国籍”证明。报名时，上述证件原件经现场审验后即行退回；复印件由报名承办机构留存。香港报名人员提交的身份证件复印件须经中国委托公证人公证，中国委托公证人名单可向中国委托公证人（香港）协会查询；澳门报名人员提交的身份证件复印件须经澳门特别行政区公证部门或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 2．学历条件。香港、澳门居民报名时，持内地高等院校学历证书，可以向受理机关直接办理报名手续；持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高等院校或者外国高等院校学历证书的，须同时提交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有关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为方便香港、澳门居民办理学历认证事宜，报名开始前，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将采用适当方式

集中受理报名人员的学历认证申请，具体安排请参见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中国留学网，网址

：<http://www.cscse.edu.cn>）。报名时，须提交符合上述规定的有效证件和复印件。学历证书原件、学历认证证明原件经现场审验后即行退回；复印件交报名承办机构留存。（二）报名地点与方式 在内地工作、学习或者居住的，可以在香港、澳门报名，也可以在内地居所地司法机关指定的报名点报名，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在内地报名的，须提交在内地工作、学习或者居住的证明。在香港、澳门工作、学习或者居住的，应当在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在香港、澳门分别设立的“2004年国家司法考试香港特别行政区报名处”和“2004年国家司法考试澳门特别行政区报名处”报名。

具体报名地点和时间另行通告。2004年国家司法考试对港澳居民不实行网上预报名。（三）考试地点 在内地报名的，在内地报名地司法机关安排的考场参加考试。在香港报名的，安排在广东省深圳市司法机关设置的考场参加考试。在澳门报名的，安排在广东省珠海市司法机关设置的考场参加考试。（四）其他事项 1. 2004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使用简体汉字印刷，香港、澳门应试人员在填写本人信息和答题时，可自行选择使用繁体汉字或简体汉字。2. 有关香港、澳门居民参加2004年国家司法考试的其他相关信息，应试人员可登录司法部网站获取；有关工作动态司法部将通过新闻发布会、答记者问等形式予以发布；应试人员对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有关问题的咨询可发电子邮件至

：sfksga@legalinfo.gov.cn，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将视情况集中或单独予以答复。六、其他 现役军人报名参加国家司

法考试事宜，仍按司法部与解放军总政治部联合发布的《关于组织军队现役人员参加2002年国家司法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2002]政办字第5号）办理。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